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票據、擔保及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SPGLAND
盛高置地

SP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

建議發行美元面值優先票據

本公司計劃進行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或前後在亞洲及歐洲展開連串路演，向當地的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詳情。有關票據的本金額、票息及年期等條款仍未落實。

預期票據將由本公司於中國境外組成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此外，預期本公司及若干擔保票據的附屬公司將向票據持有人以第一優先權益質押其所持有於中國境外組成部分附屬公司的股本。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對本公司有利，容許本公司自國際投資者取得長期融資，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作償還若干離岸貸款及一般公司用途。

建議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摩根士丹利及野村以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份管理建議發行。

本公司已編製一份派發予指定專業投資者有關建議發行的初步發售說明書。本公司根據證券法S規例純粹在美國境外發售票據。票據及擔保沒有也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註冊。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要約發售，也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售。就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最近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已更新的風險因素、本公司業務及項目描述、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債務資料。此等資料過往從未向外公開。此等近期資料摘要約於有關資料向機構投資者發佈的同時，可於本公司網址www.spkland.com閱覽。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此外，由於初步發售說明書尚待完成及修訂，本公告所載資料亦有待最終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司計劃進行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或前後在亞洲及歐洲展開連串路演，向當地的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詳情。有關票據的本金額、票息及年期等條款仍未落實。預期票據將由本公司於中國境外組成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此外，預期本公司及若干擔保票據的附屬公司將向票據持有人以第一優先權益質押其所持有於中國境外組成部分附屬公司的股本。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對本公司有利，容許本公司自國際投資者取得長期融資，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本公司擬將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作償還若干離岸貸款及一般公司用途。

建議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摩根士丹利及野村以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份管理建議發行。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不應被視作為本公司或票據質素的指標。本公司並無就票據尋求在香港上市。本公司根據證券法S規例純粹在美國境外發售票據。票據及擔保沒有也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註冊。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要約發售，也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售。

本公司已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授予「BB-」、前景穩定的長期公司信貸評級，以及獲穆迪投資者服務授予「Ba3」、前景穩定的企業家族評級。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且有關評級可能隨時被修訂、暫時取消或撤銷。評級未必在任何已知期間保持不變，可能會被有關評級機構降低或完全撤銷。本公司不能向投資者保證日後任何時間上述評級不會被作出不利的修改或被撤銷。

當建議發行的確實條款落實時，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已編製一份派發予指定專業投資者有關建議發行的初步發售說明書。就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最近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已更新的風險因素、本公司業務及項目描述、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債務資料。此等資料過往從未向外公開。此等近期資料摘要約於有關資料向機構投資者發佈的同時，可於本公司網址 www.spgland.com 閱覽。由於初步發售說明書尚待完成及修訂，本公告所載資料亦有待最終確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境外組成的若干附屬公司所作票據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	指	本公司進行票據的國際要約發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野村」	指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票據」	指	本公司發將行的美元面值優先票據

「初步發售說明書」	指	有關發行及發售票據的初步發售說明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偉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偉賢先生、謝世東先生及王煦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黎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